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倘若並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贊成<br>(註4) | 反對<br>(註4) |
|--|------------|------------|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            |            |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            |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A. 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            |            |
| 5B. 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            |            |
| 5C. 將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在內。     |            |            |
| 6. 批准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9樓1及2室，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之用